

發文字號：(廢)內政部 90.01.31 (90)台內地字第 906420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1 月 31 日

要 旨：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時，應注意辦理事項

主 旨：有關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時，應注意辦理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按行政程序法業於本（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依該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為確實落實該法所指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之立法目的，且為保障民眾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各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程序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時，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為之，該書面通知並應合法送達。
- (二) 協議時，除就協議取得事宜詳為說明外，並應就如協議不成時，將依法辦理後續徵收之程序、相關徵收補償之規定，以及其得行使之權利等事項，併予說明，使所有權人確實知悉，如所有權人對於協議取得或徵收有意見陳述時，並應於協議紀錄中一併述明，於徵收案件送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附具前開協議紀錄。惟如所有權人未參與協議，然於其得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該陳述書亦應於申請徵收時一併檢附，俾於本部審議徵收案件時，併予考量。
- (三) 如書面通知已合法送達，惟所有權人未參與協議亦未於一定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項下敘明。